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內被告甲○○間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國外送達地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內僅記載被告設籍地，經本院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特殊記事及日期欄記載被告已於「民國105年9月1日遷出國外」，再經本院查詢被告入出境紀錄，據復被告已於108年(即公元2019年)10月29日出境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及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在卷可佐，是無從確認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國外送達地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尚非被告有「應為」送達之處所，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屬「不明」之情形(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尹遜言